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寰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0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Ａ０２、Ａ０３連帶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Ａ０１之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Ａ０１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Ａ０１（下稱Ａ０１）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Ａ０２（下稱Ａ０２）為夫妻，對造上訴人Ａ０３（下稱Ａ０３，與Ａ０２合稱Ａ０２等2人）明知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竟於民國113年5月間起經常深夜出入兩造婚後共同居住之桃園市○○區○○○路00號（下稱系爭住所），並與Ａ０２有親暱互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侵害伊配偶權，致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Ａ０２等2人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逾此範圍之請求，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贅）。

二、Ａ０２等2人部分：

㈠Ａ０２則以：Ａ０１在系爭住所、門口車庫裝設監視器，侵害隱私權，所提監視畫面不具證據能力。伊與Ａ０１早已無夫妻感情，伊為取得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需一位專屬模特兒配合練習及進行考試，遂委請Ａ０３擔任模特兒，伊於113年10月間取得證照後，2人即無往來，與Ａ０３並無逾矩侵害Ａ０１配偶權之行為。Ａ０１精神慰撫金之請求無理由或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㈡Ａ０３亦以：Ａ０１所提供監視畫面不具證據能力。伊與Ａ０２僅為普通朋友，Ａ０２央請伊擔任美容模特兒，2人利用假日或伊休假期間至Ａ０２住處練習美容化妝，並無同居關係，與Ａ０２並無逾矩侵害Ａ０１配偶權之行為，Ａ０１精神慰撫金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命Ａ０２等2人應連帶給付Ａ０１10萬元，及Ａ０２自113年12月24日起、Ａ０３自同年月12日起計法定遲延利息，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

㈠Ａ０１上訴部分：

1.Ａ０１上訴聲明：

⑴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１後開第⑵項之訴部分廢棄。

⑵Ａ０２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Ａ０１60萬元。

2.Ａ０２等2人答辯聲明：Ａ０１上訴駁回。

㈡Ａ０２等2人上訴部分：

1.Ａ０２等2人上訴聲明：

⑴原判決不利於Ａ０２等2人部分廢棄。

⑵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Ａ０１答辯聲明：Ａ０２等2人上訴駁回。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見本院卷第434至435頁）：

㈠Ａ０１、Ａ０２於107年1月12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存續，Ａ０３知Ａ０２為有配偶之人。Ａ０１、Ａ０２婚後共同居住於共有之系爭住所。裝潢時Ａ０１即於系爭住所客

廳、門口裝設監視器。Ａ０２於112年11月間提起離婚訴訟。Ａ０１113年4月19日以後搬至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3樓後即分居迄今。

㈡Ａ０２於113年10月間取得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Ａ０３於Ａ０２取得證照前，於同年5月至7月間曾進出Ａ０２住處（即系爭住所）。

五、本院就本件之爭點，判斷如下：

㈠Ａ０１提出以系爭住所客廳、門口裝設監視器所取得之影像資料畫面及翻拍照片，得於本件作為證據使用：

1.按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Ａ０１於與Ａ０２結婚後共有之系爭住所進行裝潢時，即在系爭住所客廳、門口裝設監視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Ａ０１稱其係為住家安全及防盜而設，衡情與一般住家裝設地點、用途相符，非不可採信。Ａ０２亦稱：伊原有同意裝設，於提起離婚訴訟時才不同意客廳繼續裝設監視器，有請Ａ０１拆除，但Ａ０１不願意等語（見原審卷第141頁），足見雙方均可預見其住所之客廳、門外車庫等監視器鏡頭可及之處，相關行為均會透過監視器被錄下彼此之影像、畫面，相互間並無不對等之情形。Ａ０１於113年4月間雖擅自搬離系爭住所，惟尚有物品置於系爭住所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0至272頁、第317頁），難認有合意變更夫妻共同住所之意，可知系爭住所仍屬Ａ０１私人領域空間，Ａ０１因監視器錄影運作而取得Ａ０３影像資料，並未悖離設置目的，難認不法。況本件Ａ０１所提出監視器錄得Ａ０２於113年5月至8月間在客廳、門外車庫與Ａ０３相關行為，係出於Ａ０２等2人自由意思任意為之，Ａ０１以之作為本件主張Ａ０２等2人侵害

配偶權訴訟上舉證使用，對Ａ０２等2人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則，仍應肯認於本件訴訟有證據能力。

㈡Ａ０２等2人抗辯Ａ０３進出系爭住所係為Ａ０２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練習，所為必要之互動往來等語，應屬可採，Ａ０１未能舉證證明Ａ０２等2人間有達侵害配偶權之不正常往來，請求Ａ０２等2人連帶賠償，並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此從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觀之即明。又侵害配偶權利之行為，固不以通姦行為為限，然仍須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知他人有配偶而仍與之交往，而交往互動方式已逾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始足當之。

2.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Ａ０１主張其配偶Ａ０２與Ａ０32人舉止親暱，互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就此有利之事實，應由Ａ０１負舉證之責任。

3.Ａ０１主張Ａ０２等2人自113年5月間起經常深夜出入系爭住所，且有親暱互動如同居之人，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之行為云云，固提出客廳、門口裝設監視器所取得之數段影像資料畫面及翻拍照片、Ａ０３為Ａ０２慶生之抖音翻拍照片為憑（見原審卷第14至58頁、本院卷第285頁、第137至140頁）。惟查：

⑴其中1張疑似Ａ０２以手勾住Ａ０３併肩而行之照片（見原審卷第58頁），經本院勘驗出現此畫面之連續影片：「影片一開始右下角標明2024/06/29、02：15：39PM，地點在Ａ０１、Ａ０２共同住所門口，Ａ０３在騎樓靠馬路邊等候，Ａ０２自樓梯持雨傘下樓」、「繼續播放至2024/06/29、02：15：44PM，Ａ０２走至Ａ０３站立處，站在Ａ０３右手方向將傘撐開，Ａ０３用右手接過Ａ０２右手之持傘」、「持續播放至2024/06/29、02：15：46PM，兩人靠攏，Ａ０２左手勾起，左手有拿包包，左手在Ａ０３右邊衣袖下方，走向馬路，消失於畫面中」等情（見本院卷第307頁、第369至374頁），無法由畫面確認Ａ０２有將手勾在Ａ０３之手臂，參以當時Ａ０２左手提物，兩人僅有一傘，需共用而由Ａ０３接手持傘共同步入馬路，兩人身體因而靠近，Ａ０２等2人抗辯當時並未勾手，係畫面角度問題等語，尚非不可採信，而相識之人為圖方便共用一傘，亦屬尋常，難憑上開畫面逕認Ａ０２等2人舉止親暱，已逾一般朋友正常交往之程度。

⑵又依Ａ０１所提出其於客廳、門口裝設監視器所取得之數段影像資料畫面，由其顯示之日期、時間，固可知Ａ０３確自113年5月至8月期間，約有17次深夜進出系爭住所。惟：

①Ａ０２等2人抗辯：因Ａ０２為取得丙級美容技術士證照，需一位專屬模特兒配合練習及進行考試，遂委由Ａ０３擔任模特兒，因兩人工作時間關係，未能在教室練習，需在假日、晚間在家進行練習，再由老師進行線上教導等語，業據其提出113年7月18日寄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通知單（113年9月30日報到）、113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准考證（113年6月17日列印之繳費收據）、113年10月18日生效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丙級）、Ａ０３仰躺進行美容及化妝後照片、Ａ０２擔任酒店（○○○）經理之臉書貼文、對帳單及Ａ０３工作證、公司刷卡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80至96頁、第117至119頁、本院卷第99至119頁、第193至211頁），且依Ａ０２提出與美容教師間於113

年7月22日手機對話紀錄截圖，Ａ０２當日有將Ａ０３臉上塗抹粉底之照片傳送後，由教師在照片上以圈畫及文字標示指出問題再回傳等往來照片（見本院卷第359至361頁），可知Ａ０２以Ａ０３為練習美容化妝之模特兒，並考得丙級美容技術士乙事屬實，非臨訟杜撰，亦與Ａ０３深夜進出系爭住所之頻率、期間、時段相近，其前揭所辯，應屬可採。

②再依Ａ０１所提出之影像畫面所示，Ａ０３僅停留在客廳內，且與Ａ０２尚保持相當距離，並無特別親暱舉動。況系爭住所之監視器既為不間斷連續錄影，Ａ０１自承：伊所提出之影片係以伊手機連線監視器擷取影片，因為手機容量不足，沒有辦法錄整段影片等語（見本院卷第299頁），足見其所提供之影片，係經挑選後存錄，惟並未錄得Ａ０２等2人有其他如男女朋友互依、互靠或肢體觸碰之親密舉止，Ａ０２等2人抗辯係Ａ０１故意不提出兩人在客廳實際施作美容練習之影片等語，亦非不可採信。自不得僅以Ａ０１未提出Ａ０２等2人於系爭住所從事美容化妝練習之相關影片資料，即認Ａ０２等2人所述不實。

③Ａ０３至系爭住所既係要由Ａ０２進行美容化妝練習，服裝儀容自與在外正式場合不同，是Ａ０１所提供影像畫面中Ａ０２之穿著較隨意、居家、Ａ０３有2次為Ａ０２染髮、試鞋、1次幫忙打掃車庫、Ａ０２自行在客廳沙發上仰躺、補眠等彼此並非拘謹之行為片段，尚難認已逸脫Ａ０２等2人因熟識，而於該段期間在家進行美容練習關係之自然互動，自無從遽以推論兩人係過著男女友人般之同居生活。

⑶Ａ０１復提出Ａ０３抖音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Ａ０３有以「羽寶貝」稱呼Ａ０２，且其中兩人各自獨照之慶生會場背景相同等情，惟Ａ０２等2人抗辯：伊於抖音影音平台帳號使用「寶貝」為網路暱稱，友人均稱呼伊為寶貝，背景花束為伊妹妹甲○○、兒子乙○○合資購買，亦均各持該花束拍照而有相同背景等語，並提出其抖音平台帳號主頁截圖、友人網路留言、自113年4月間起之對話紀錄

截圖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3至226頁），友人對Ａ０２之稱謂有「寶貝」、「寶貝羽」、「寶貝美人」、「羽姐」等，不一而足，Ａ０３對Ａ０２使用該稱呼，難認具特別親密之意義，而其受邀與其他人共同參加Ａ０２慶生會，亦難遽謂有逾越一般正常友人交往之情誼。

4.從而，Ａ０２為取得美容丙級技術士證照，由Ａ０３擔任模特兒，在系爭住所練習美容化妝技術而有所往來，以Ａ０１所提出前開證據所示Ａ０22人交往互動之時間、地點、方式，難認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Ａ０１主張Ａ０２等2人有親暱不正常交往互動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侵害伊配偶權云云，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等2人連帶給付70萬元，及其中1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准Ａ０２等2人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即有未洽，Ａ０２等2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逾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判決Ａ０１敗訴，即無不合。Ａ０１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２等2人上訴為有理由，Ａ０１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　瑜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珮茹